

理性社会建构的受众伦理视角

2013年06月08日 16:06 来源: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2013年第5期 作者:陈汝东 浏览: 次 我要评论 字号: 大 中 小

【核心提示】随着网络的普及和新传播类型的不断涌现,网络领域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也日趋严重。其治理,既需要政府部门的强力措施,同时也需要媒体从业人员的道德他律或自律。

近年来,随着网络的普及和新传播类型的不断涌现,网络领域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也日趋严重。其治理,既需要政府部门的强力措施,同时也需要媒体从业人员的道德他律或自律。

信息接受的权利与责任

既往的受众伦理研究中,研究者多强调受众的道义责任,而忽视了受众的道德权利,这是不全面的。

受众的道德权利,是人与生俱来应该享有的,也是社会所应赋予受众的自由、充分、平等的信息接受权利。这是受众伦理规范的基本内涵之一。在既往的研究中,人们往往强调人类的言论自由权利,却不同程度地忽视了信息接受的权利。但从20世纪中叶之后,人类的信息接受权利逐步受到重视。这在有些法律中已有体现,比如“知情权”。

受众享有自由信息接受权利的同时,也被赋予尊重、保障他人和社会的信息传播自由权利的责任和义务。受众的信息接受自由不能以影响、限制、禁止或牺牲他人的传播权利、信息接受权利为前提。受众应以礼貌、合作的态度参与传播,应给予传者适时、适度的回应,应客观、公正地解析、评价传者的信息,不应接受并使用有损他人利益和自身利益的信息。

互联网的虚拟性大大降低了受众的道义责任,这正是当下我国互联网领域丧失理性的主要原因之一。因此,强化网络受众在信息选择、采集、解析乃至反馈和使用过程中的道义责任,倡导网络传播中的人格、尊严十分必要而迫切。这是理性网络社会建构的重要途径之一。

主体、领域、过程、媒介形态与受众责任

受众的道义责任,因受众的社会角色、传播领域、信息解析的步骤以及媒介形态差异而不同。

成年受众与未成年受众的信息接受权利和道义责任不同。成年受众享有完全自由的信息接受权利,能为自己的信息接受行为负责。比如,在有些类型的传播中,信息解读错误,信息使用违法或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损失等等,成年受众就应为此承担责任。未成年受众则不必为此承担刑事责任,或承担部分民事责任。但是,未成年受众的信息接受性质、范围则应受到限制,比如他们对色情、淫秽、凶杀、暴力等网络信息就缺乏足够的免疫能力。受众的责任也应因社会阶层差异而有所区别。作为社会精英的知识阶层受众是传播中的意见领袖,他们应更多地承担社会道义责任。

受众伦理规范的传播领域差异,也表现在新闻、广告、文艺、科技、政治、经济等传播领域。在新闻、科

最新文章

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清官廷乐历



题: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清官廷乐历经百年沧桑薪火相传 ” 清音会...

- 2200年前棠邑城池遗址将重现 曾
- 新概念作文大赛“造星”能力不如
- 传统诗词创作,民间逆生长
- 网友用文言文翻译英国歌曲 含蓄
- 准确预报天气有多难
- 古时杭州西湖到底什么样?

热点文章

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

- 广告影像暴力:动因及其表现
- 谣言的认识论新解
- “微博热”的冷思考
- 超越功能主义:何以必要与如何
- 中国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应对之策
- 微博语境下的新闻专业主义
- 反思新媒体时代的公共外交
- 微博问政考验公共治理水平
- 新媒体时代的国际传播转型
- 从伦敦奥运反思社会媒体职能

订阅

新闻邮件

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

输入您的E-mail地址 订阅

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

报刊

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
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(英文版)
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

技、政治、经济等实用传播中，受众的信息接受态度应保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对信息的解析、评价应该实事求是。但是，在文艺、娱乐等艺术传播中，受众对信息的解析、评价也不应与客观现实一一对应。受众伦理还因传播媒介形态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。与语言文字的抽象性相比，图像传播更直观，更具有冲击力。因此，在图片、影视等传播领域，受众的道义责任更应该加强。

信息选择与采集的伦理法则

受众的信息接受行为是一个过程，包括动机决定、信息选择、信息接收、信息解析、信息评价、信息反馈、信息使用等各个环节。在此过程中，受众应遵守怎样的伦理法则呢？

从道德角度看，人类信息接受的动机，应符合社会道德要求：这包括社会、传者、受众自身三个方面，受众的信息接受行为以不损害上述三者的利益为前提，即符合善的要求。受众的信息接受态度应具有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合作性、礼貌性、谦虚性、批判性，排斥消极性、被动性、分裂性、无礼性、傲慢性、盲目性乃至暴戾性。此外，受众信息接受的自由权利应该得到充分的保障。

在信息选择上，受众应选择符合社会公共道德的信息，选择符合人类、国家、民族利益的信息，选择积极健康的信息，选择有益于社会、公众、他人以及受众身心健康的信息，并注意信息的可靠性和客观性。信息选择规范，对各种传播主体都适用，对未成年人尤其重要，特别是对那些痴迷或沉溺于网络游戏等中的少年儿童来说，更具有现实意义。信息采集的道德，不但涉及信息性质，而且涉及信息获取手段、途径。受众的信息采集，重在信息消费，而多不是传播，尽管有时可能再传播。受众的信息采集同样需要符合社会道德要求，不应侵害人类、国家、民族、团体、他人的利益，不应侵害他人的隐私。

总之，受众的信息选择与采集，必须承担社会道义责任。受众的信息选择、采集应遵守一种普遍的法则，即人人都可以接受的信息。

信息解析的理性与客观

受众的信息解析伦理，意味着受众在解读信息时应承担社会道义责任。受众的信息解析伦理规范可以概括为动机原则、语境原则、客观原则、主体原则。

动机原则就是受众解析信息时保持理性、正义、善良。理性、公正、善良的动机，会使受众的信息解析行为保持在社会道德规范中，使信息在传播过程中保持守恒，使受众对传播者动机、态度的推导不致产生偏离。

语境原则就是受众的信息解析行为要切合语境，充分考虑传播行为、传播文本和信息产生时的社会背景、传播者及其社会心理因素，充分考虑传播文本的上下文。这是保证信息传播前后度量守恒，不产生损耗的基本前提。此外，还应充分考虑受众自身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、受众自身的社会心理因素。结合传播行为及文本所产生的原始语境，据此解析，才能保持信息接受行为的客观、真实、公正。

信息解析的客观性原则就是真实性原则。传播是在客观环境中发生的，传播主体都是现实存在的主体。信息的解析要确立客观现实坐标，把信息与客观现实做比照，以便确定传播信息的真伪。传播态度要客观，抛弃一切主观的偏见，站在理性、公正的立场上解读传播文本的信息。

主体原则就是受众对信息的认知、解析、评价，都应与传者和受众自身相联系，尤其是与传播双方的社会角色关系相联系。这是保障信息解析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条件之一。这是主体原则的含义之一。主体原则的第二层含义就是信息解析应与传者的其他行为相联系。为了保障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判断传者行为及其信息的真实性，把传播行为及其信息与传者的其他社会行为联系起来，进行综合判断、评价、推理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合理怀疑、客观评价与适度反馈

信息评价与信息反馈是信息接受的必要步骤。受众的信息评价态度应保持理性和德性，对传者及其行为以及传播文本等给予正确的道德价值判断。

实际上，道德评价是道德的基本功能发生方式。它既可以是默默的，也可以反馈的形式体现出来。

在传播中，是否有责任和义务给予传者反馈，以何种形式做出反馈，要达到怎样的度量，也是受众伦理需要探讨的。在人类传播现实中，有些情况是不需要或可以不予反馈的。比如，观众看电视、听广播、浏览广告，不予反馈，很难说违背社会道义。但是，如果出现虚假的新闻和广告，受众发现了，但是并没提出批评意见和及时投诉，致使虚假信息继续传播，其他人因此遭受损失，那么，这时受众就没有践行受众道德。

约翰尼斯曾经提出“适当反馈”原则，即受众有责任给予传者适当的反馈，但针对数字时代网络传播的双

向性和广泛性，“适当反馈”并不能解决网络受众暴戾问题，受众不但需要做出“适当反馈”，更重要的是理性反馈和适度反馈。这对解决当下网络受众的盲从、暴戾现象具有重要意义。受众在获取信息，进行解析乃至评价、反馈后，同样需要遵循道德原则。

综上所述，受众享有信息接受的权利，同时应承担社会道义责任，应对传者、社会以及其他相关的主体乃至自身负责；在动机决定、信息选择、信息接收、信息解析、信息评价、信息反馈、信息使用等各个环节上，遵从善的普遍法则的指引，建构和推行普遍的人性价值，维护良好的社会传播秩序。
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，李琳 许航摘）

原文刊于《北京大学学报》2012年6期（原文约13000字）

责任编辑：梁瑞

上一篇：[神十发射试验队生活揭秘：每天有几十种菜肴](#)

下一篇：[在比较视野中找寻中国城市化的路径](#)

 Loading

[关于我们](#) | [组织机构](#) | [编辑风采](#) | [广告刊例](#) | [征订服务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指南](#) | [版权信息](#)

[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](#) - 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 - [海疆在线](#) - [中国航空新闻网](#) - [人民论坛网](#)

网站备案号: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

京ICP备11013869号-1

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: zszbj@126.com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-12层 邮编: 100026